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5〕21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5〕22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2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位于海永镇、临江镇的 0.6078 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279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6078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0.2796 公顷。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区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

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7日印发
